

欽定八旗通志

學校志

卷九  
十八

欽定八旗通志卷九十八

學校志五

世職幼學

清文學

教場官學

蒙古

語學

算學

八旗義學附

盛京八旗

官學

黑龍江官學

世職幼學

雍正七年閏七月八旗都統議覆都統奇爾薩所

奏未及年歲尚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俱著義

學肄業等語伏惟我

皇上振興文教加恩八旗命每旗各立義學將閒散幼穉

俱令讀書已成被陶成矣臣等請照都統奇爾薩  
條奏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有未及年歲尚未  
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亦俱令入義學肄業其不  
在本旗地方居住者令都統將伊之佐領並職名  
出具印結移咨現住之旗分都統著就近入彼旗  
義學謹案義學於乾隆二十三年裁汰而兩翼別設世職新學詳本卷後如此則日  
後上朝於辦理任內事務亦屬有益奉

旨依議

乾隆元年議准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  
旗官學一同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逐加考試  
分別等第引

見錄用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其  
應給月費等項照例支給

三年奏准八旗世爵在官學學習三年期滿引

見錄用其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歲者仍留讀書俟  
滿二十歲後再行請

旨考試

十七年五月奉

上諭近來八旗世襲官多有不習清語騎射流於不堪者此皆由自幼襲官食祿不思上進只求安逸該都統亦不勤加教誨之所致也此等官員皆伊祖父所立至伊等承襲時因年歲未及安居無事不勤正務任意流弛至於無用若給與差役行走伊等尚可成就但該旗之差役無幾至挑選侍衛竟有求情不到

者著將伊等分入八旗護軍營在叅領護軍校護軍上相兼行走令其習學騎射騎射果好奏補實缺如此可爲成就幼年之道其如何擬派差役坐補陞用留旗當差之處交軍機大臣會同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合議具奏尋會議奏言我

皇上念世襲官員耽於安逸恐至無用著將伊等分入八旗護軍營量其品級擬與差役令其學習武藝

實成就世職官員

仁厚之至意也臣等查得八旗世襲官員內除大臣侍衛部院衙門各營及別項差役行走人員外其餘看守倉庫城街火堆等項官差卽世職較多之旗分足分爲三班若遇有告假患病隨圍等故卽不足三班若將本旗原有職官移給別項差務則旗員之差役似覺過密只有恩騎尉一項係

皇上特恩增設之員未增此項世職之前旗員差役原無不敷查得現今在旗行走之恩騎尉共一百六

十餘員卽照此數將世襲官與恩騎尉一并挑選挑選時臣等會同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詳細察看將其可學騎射清語者令戴空藍翎在侍衛上行走果有行走勤慎騎射清語可觀者挑侍衛時指名帶領引

見補放如有不習騎射清語當差懶惰者若將伊等駁回本旗反遂其好逸之願請交該管大臣叅奏革職其餘官員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三品以上者

著在副護軍叅領上行走四五品者著在委護軍  
叅領上行走六品者在護軍校上行走七八品者  
在委護軍校上行走若有勤學騎射清語當差勉  
力者以副護軍叅領委護軍叅領護軍校補用如  
有當差雖勤而騎射清語不能長進者駁回本旗  
當差如有差不力又無長進者卽行叅奏革職將  
本身世職另行襲放如此則世襲官員皆知奮勉  
有志者旣得上進而於旗員差役亦不至有碍矣

再八旗年歲未及之幼官坐食半俸併無行走學  
習之處雖有入學讀書之例而入學者甚少此等  
幼童或驕養過甚不習武藝或自謂身已爲官恣  
意妄行或比匪爲非故至長大時賢者少而不肖  
者甚多臣查得年歲未及之幼官共一百七十員  
若特派大臣教誨多有可成臣等詳細議定兩翼  
各設二學將米局現有官房交該部作速修理分  
給至管學之員請將頭二品大臣職名請

旨指派所有修理房屋添設教習學內應用煤炭冰水等項交該管大臣查例議奏八旗幼官內十歲以上者應令入學習清語騎射俟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旨派王大臣考驗清語騎射擬定等第頭等者帶領引見恭候

聖裁或以部屬或以侍衛用二等者交該旗印房行走或對品陞用三等者仍給半俸留學俟三年期滿

考驗若仍無長進則教亦無益此等廢材請卽行革職將應有世職另選應襲之人承襲如此則八旗世僕皆獲黽勉之途有用之材可望多觀矣奉旨依議嗣後年幼襲官之人至十歲以上卽照此例令其入學所有在侍衛處護軍營行走者俟朕木蘭回鑾後親身考驗將此先行曉示令伊等各知奮勉如臨時仍有不能射箭者卽照所請革職是年管理左右翼世職官學大臣議奏臣等將八

旗米局酌量就近之處鑲黃正白會立一學鑲白正藍會立一學正黃正紅會立一學鑲紅鑲藍會立一學每翼派叅領二員輪流稽察所有學務令其管理每學派領催二名馬甲八名分作三班聽候差遣傳事臣等不時到學考察庶不至於怠惰廢弛矣至於挑取滿教習查漢軍義學例在該旗滿洲閒散官員筆帖式或革職降級人員內挑取每月給銀二兩若無米石者折給米價銀一兩今

幼官學教習請照例於每翼挑取四人每學分設二員均給公費其教習騎射之人在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內每翼各選四人照國子監助教例每月給公費銀一兩五錢如果教導有方俟三年期滿交部議叙不善教誨者即將該員駁回本旗係職官則交部察議兵丁則鞭責革退又原奏內有領給冰炭一項但支領冰炭等物車馬煩冗請每月改給公費銀四兩以爲冰炭茶水之用所有



經費均於八旗官房租銀內輪流動用年終奏銷  
奉

旨知道了

是年奏准八旗世爵既經於兩翼設立官學教導  
將現在官學肄業之世爵子弟咨回各旗所有八  
旗官學增設之漢教習一人相應裁汰教射教習  
亦咨本旗

三十八年四月奉

諭據范時綬奏稱現在官學讀書之鑲白旗滿洲恩  
騎尉倭什洪額素日庸愚懶惰教習等欲加責懲詎  
倭什洪額卽以小刀自傷頭顱請將倭什洪額革職  
交該旗養傷俟平復時嚴加管束所遺恩騎尉另選  
承襲等語設立官學今年幼世襲官員在彼學習清  
語騎射原係造就伊等之隆恩倭什洪額素日並不  
上緊學習而教習等欲加責懲伊竟不服從反用小  
刀自傷頭顱甚屬無恥倭什洪額身係滿洲世職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十八  
學校志五  
宜如是况恩騎尉一官原因伊祖先所得世職襲次  
已滿朕復念彼勞績特恩賞給正宜感激朕恩上緊  
學習而反甘自暴棄實屬不堪若不嚴行處治何以  
炯戒滿洲世僕著將倭什洪額革職銷除旗籍發往  
黑龍江所有恩騎尉停止承襲其管理官學之大臣  
章京教習等著交部分別察議並將此通諭八旗知  
之

滿洲世僕以三世職幼學

### 清文學

雍正七年九月禮部議覆副都統劉汝霖所奏八

旗漢軍各在就近地方選擇官房十數間立一清

文學於滿洲閒散官員內擇其人品端方通曉清

文者二人以充教習將佐領下無力延師之人揀

選入學讀書再令本叅領不時稽察其中有文理

精通者於各部院考取繙譯時許本旗咨送以備

考用其粗能通文射箭者卽在本旗挑補領催馬

甲以備抄錄檔案之用至於所選教習果能實心  
効力教導有方請

旨交部議叙等語查八旗漢軍都統辦理事務用清文之  
處居多漢軍子弟學習清文甚屬緊要若不另設  
清文義學專司教訓而漢軍子弟清文生疎一切  
書寫事件恐致錯誤應如劉汝霖所奏令八旗漢  
軍各在本旗近地設立義學一所於每佐領揀選  
一二人入學專習清文其教習交與滿洲都統會

同漢軍都統於滿洲閒散官筆帖式或因公註誤  
人員內擇其精通清文堪以管教者二人充補又

於漢軍本旗內選善射者一二人乘子弟之暇教  
習射箭其所選教習官則月給公費銀二兩若閑  
散人則月給錢糧二兩米二斛其米石折銀俱在  
漢軍本旗公費銀兩內給與再令本旗叅領不時  
稽察課業如子弟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吏  
部考取筆帖式時卽閒散人亦准其具呈送考其

粗能通文射箭者卽在本旗挑補領催馬甲以備抄錄檔案之用如有志上進願仍在義學肄業各聽其便該旗不得勒令挑補領催馬甲倘教習等視爲具文不盡心教導本旗查出題叅如果勤加教誨三年內子弟能熟清文本旗分別等第請

旨交部議叙如此則漢軍皆嫻熟清文射法而我皇上作養之恩益溥徧無旣矣奉

旨依議選擇教習人員著帶來引見

十月八旗王大臣議覆叅領阿魯所奏每甲喇請立一清文學舍除大臣官員子弟情願在家學習及官學讀漢書者外其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入學習清書騎射教導倫理等語查滿洲佐領下餘丁雖俱交能清文之領催馬甲等教訓並未立有學舍應如阿魯所請每甲喇立一學舍教訓除漢軍餘丁已照劉汝霖條奏立學外其滿洲蒙古旗分請於旗下官房內每甲喇選擇五間令爲學舍

欽定八旗通志 卷九十八  
若該旗無房於他旗附近之房選擇五間立爲學舍於每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挑老成通曉清文能教訓者二人令爲師長除大臣子弟願入官學義學讀漢書及在家學習外其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教清文清語每甲喇或章京或驍騎校派出一員令教導倫理騎射其蒙古旗分亦照此設立學舍並教以蒙古語該叅領不時稽察臣等亦不時稽察一年一次考試其教訓好者官員則給

以紀錄兵丁則記檔遇應陞之處送名若不以事爲事教導惰懈者官員則題叅察議兵丁則革退另選如此則餘丁皆得仰沾

皇恩不數年間俱得成就矣奉

旨依議

十二年議准清文學年滿教習分爲三等其所教子弟內有能考中繙譯外郎筆帖式者作爲頭等交部議叙所教子弟雖未有考試之人有能寫清

字楷書併粗通繙譯者將該教習作為二等再留學三年如所教子弟止能寫清字併粗通清語者作為三等撥回原處

乾隆二年議准八旗漢軍清文教習年滿者所教子弟肄業果優有能考中繙譯外郎筆帖式繙譯生員者作為頭等仍照原議交部議叙若雖無考中之人尚有能寫清字楷書併粗通繙譯及通曉清話者為二等照原議留學三年若所教之人並

無粗曉繙譯清話又不能繕寫清字楷書是該教習並不實心教誨係現任筆帖式閒散官充當者卽時交部查議係廢員充當者卽時駁回永不叙用仍嚴飭稽察之叅領官不時查報

二十三年奉

旨裁去八旗義學此項八旗清文學仍行存留遇有教習缺出仍照例奏請補授遇有考試貼寫中書筆帖式繙譯謄錄等項其義學內學生仍准一體考試

左營精習以上清文學  
管教場官學  
管教場官學

旨 雍正元年九月八旗都統議奏查八旗教場蓋造  
房屋令貧乏兵丁居住每月每旗派叅領一員在  
教場居住稽查飲酒賭博等事兵丁有犯將該叅  
領照例治罪茲因日久未免漸弛請嚴行稽查倘  
有疎忽從重議處至教場內居住兵丁無力延師  
教訓子弟應於各教場俱設一學該旗選擇老成

善清書騎射者二人令其教習各都統等揀擇地  
方交部造房五間以為學舍如此則教場兵丁子  
弟俱有肄業之所庶可仰副

聖主教育滿洲之至意也奉  
旨依議

十年奉

上諭圓明園兵丁朕從前未經細看此次大閱細看沿途  
站立管道之兵丁氣象較前甚優圓明園之八旗及內

府三旗賞給教習令伊等子弟學習漢書著果親王等  
議奏

是年四月果親王允禮等議覆八旗及內府三旗  
營房向因地勢建造故相隔遠近不一今蒙

聖恩設立學舍當視營房之遠近建造查鑲黃正黃正白  
鑲白四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二名  
正紅鑲紅二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  
一名正藍鑲藍二旗營房相隔甚遠不便設立一

學每旗各應造學舍一所各設教習一名其內府  
三旗既同一營房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共  
造學舍五所挑取教習六名其教習於八旗及內  
府生員內擇其能訓誨者爲之四年一換每月給  
錢糧二兩每年三季共給米二十一斛二斗如有  
善於教訓誠屬優等者咨行吏部以筆帖式補用  
其平常者駁回該旗其教誨甚劣者將生員革退  
其缺另行挑取奉



旨依議

蒙古語學

雍正元年十一月副都統奇爾薩奏請八旗蒙古  
佐領下各建立官學教習蒙古書話尋八旗都統  
等議奏每旗設立一學揀選能蒙古書話者爲助  
教教習子弟於每佐領下擇可學者一人令其肄  
業其助教員缺交吏部會同理藩院考取引

見補授再於八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擇其能蒙古書

話者令協同助教教習其如何錄用之處應交部  
另議具奏尋吏部議得助教八人外其協同教習  
之人遇助教缺出由理藩院考選擬定正陪咨送  
吏部引

見補授其肄業人等准其考試以蒙古筆帖式補用並奉

旨依議

以上蒙古語學

算學

康熙九年九月

諭禮部天文關係重大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習學方能通曉精微可選取官學生與漢天文生一同習學有精通者俟欽天監員缺考試補用

尋禮部議於官學生內每旗選取十名交欽天監分科學習有精通者俟滿漢博士缺出補用

詔從所議

雍正十三年奏准康熙五十二年設算學於

暢春園之蒙養齋簡大臣官員精於數學者司其事

特命皇子親王董之選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又簡滿

漢大臣翰林官纂修數理精蘊及律呂諸書至雍

正元年告成

御製序文鐫版頒行自明季司天失職過差罕稽至此而

推步測驗罔不協應際此理數大備之時正當淵

源傳授垂諸億萬斯年應於八旗官學增設算學

教習十有六人教授官學生算法每旗官學擇資  
質明敏者三十餘人定以未時起申時止學習算  
法

乾隆三年奏准設立官學教養八旗子弟專以讀  
書繙譯爲業以備將來錄用至算法一藝理數精  
微非童稚所能驟通況以一時之暫教授三十餘  
人勢難遍及又按算法乃欽天監專司其如何教  
習錄取之處應令酌量辦理其官學生習算法概

行停止

案停止算學係由  
尚書孫嘉淦奏准

又奏准算學設漢教習二人卽於奏停八旗官學  
內教習算學之人充補月廩等項照八旗官學漢  
教習例五年期滿果能盡心訓課著有成效者該  
管大員奏交吏部議叙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交與  
欽天監以靈臺卽補用貢監生員充補者以掣  
正補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補用將來  
教習員缺於奏停教習拔補完日令該管大員會

同欽天監於學內教習有成之人考選充補

又奏准就欽天監附近專立算學一所額設滿洲

漢人各十有二人蒙古漢軍各六人滿洲蒙古漢

軍即於八旗官學內擇其從前曾學算法資性相

近願學者不拘旗分選取漢人無論舉貢生童或

世業子弟取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國子監會同管

理算學大臣考試秉公錄取

案復設算學於欽天監附近之地係由大

學士鄂爾

泰議准

又奏准算法中線面體三部各限一年通曉七政

共限二年每季小試歲終大試由算學會同欽天

監考試勤敏者獎勵怠惰者黜退別補

又奏准算學生每月膏火照官學生例在本旗咨

領

又議准欽天監天文生向於本旗考取生監補用

今應將五年期滿算學生學有成效者由該管大

員會同欽天監秉公考取擬定名次咨吏部注冊

欽定八旗通志 卷九十八  
埃各本旗天文生缺挨補至考取生監停其補用  
再天文生每旗滿洲二人漢軍一人並無蒙古今  
算學生既有蒙古六人爲數無多應與滿洲算學  
生一同考送吏部按定名次歸各該旗補用漢算  
學生五年期滿一同考取舉人引  
見以博士用貢監生童以天文生補用

四年奏准算學隸國子監管轄應稱國子監算學  
所有考校一應文移案卷卽用監印鈐蓋

又奏准算學教習之飯食衣服由監行文支給

十年奏准欽天監肄業生二十四人撥歸算學肄  
業毋庸別給膏火倘教習不敷卽選學業有成之  
算學生協同分教已補者卽食本俸未補者仍領  
學生膏火一應教習應試考取天文生均照算學  
生例

十二年奏准算學額設教習二人協同分教三人  
嗣後教習未滿五年分教未經實授遇有陞任如

實心訓課勤慎稱職之人均仍留教習令滿五年  
奏明交部議叙

二十五年國子監將滿洲算學生咨送吏部考試  
庫使部咨算學係題明專用天文生之人不應選  
用別項不便准考隨經算學咨稱查乾隆四年五  
月內議准算學事宜欵內有八旗算學生應試照  
官學生例辦理之語既有應試二字則凡官學生  
應試之處自應遵照原議送考尋部復咨云既有

八旗算學生應試照官學例辦理之條自應准其  
與考但查原題內稱算學生學有成效不應選用  
別項今送考庫使之算學生仍咨算學查明如係  
尚未成效之人卽咨送國子監造冊送部以便一

體考試

附國子監所載則例

一八旗算學生告假告病由算學咨明國子監轉  
咨該旗暫停膏火其銷假病愈者由算學將到學

日期咨明仍給膏火

一八旗算學生開缺另補由算學辦理咨明國子

監轉咨該旗將開缺之算學生膏火停止其頂補

之官學生將錢糧裁除外即支給算學生膏火

一八旗算學生取中天文生由算學移知國子監

轉咨該旗將膏火停止

一八旗算學生告回本學由算學咨明國子監仍

令在官學讀書

一八旗候補之算學生情願隨學肄業由算學咨

明國子監轉飭該生隨學肄業如有已經本監咨

退之處亦聲覆查照

隨學肄業各生仍食官學生錢糧乾隆十一年國子監因

隨學人數過多知照算學酌定以十二人為準

一算學教習衣服靴帽由算學移付國子監之繩

愆廳與八旗漢教習一體辦理

以上算學

附八旗義學

謹案八旗義學已于乾隆二十三年裁汰今附志其源委於此以備稽考

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請立

盛京兩翼官學得

旨京師八旗各佐領下幼童由各佐領內擇其優長之人

令其教習讀書及馬步箭著九卿一併議奏九卿等議

覆京師八旗子弟讀漢書者考取生員舉人進士

時仍令射馬步箭能者方准作文考試其餘幼童

十歲以上者本佐領各選一人教習滿洲旗分教

滿書滿語蒙古旗分教滿洲蒙古書語漢軍旗分

教滿書滿語並教馬步箭仍令各佐領驍騎校稽

查將此學名爲義學

詔從所議

雍正元年十二月奉

恩詔養育人材首以學校爲要宗室內有俊秀情願讀書

及八旗秀才童生內有家貧不能延師者宜各設立學

堂一概教育

四年四月禮部議八旗設立學堂分左右翼每翼



各於公所設立學堂三所各設漢書教習二員滿  
漢書教習二員旗人內有家貧不能延師之秀才  
童生情願讀漢書者令入漢學堂教習情願讀滿  
漢書者令入滿漢書學堂學習其漢書教習於吏  
部咨取守部舉人於國子監咨取恩拔歲副貢生  
其滿漢書教習於八旗咨取舉人恩拔歲副貢生

臣部奏請

簡命大臣考選才學優長清漢精通者充職三年期滿咨

送吏部舉人照留京進士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  
卽用貢生照國子監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補用  
其學堂於兩翼現有官房奏撥四所由工部修理  
書桌椅檯等項亦由工部置辦臣部派司官二員  
專管臣等亦不時稽查其學習生童有不肯專心  
誦讀不聽教誨者卽行懲責不許復入學堂教習  
內有不肯盡心教導或行止不端者指名叅革其  
教習照內教習之例每月給錢糧二兩每年給米

二十四斛看守學堂房屋及傳事人於禮部所有  
八旗傳事披甲內每旗派撥一名奉

旨依議其稽查與翰林院衙門會同嚴查不可推諉

六年十一月副都統韓光基奏言兩旗共立一學  
八旗入學讀書之子弟每旗不過數人且有竟無  
一人者蓋因兩旗之人各自散處其遠者或值天  
寒或值雨水難行不能就學所以至於乏人請於  
八旗官房內量其足用揀擇四所共爲八所每旗

各立一學增添教習四員共爲八員每學一員其  
入學讀書之人不必限定額數年二十以下十歲  
以上情願讀書者俱令入學如有讀書不能成就  
者仍照常挑取兵丁或所居與別旗學舍相近情  
願就近讀書者聽其自便將此交禮部與八旗同  
行管轄其教習三年考滿及一應需用等項俱交  
禮部承管至揀選讀書子弟督查怠玩等事每旗  
派叅領一員輪流承管如禮部承管事件或致廢

弛及教習等訓誨不勤有悞子弟令該旗大臣查  
叅如本旗承管事件或致廢弛亦令禮部查叅管  
理旗務王大臣議如所請奉

旨依議

乾隆八年三月禮部奏從前考取八旗義學教習  
人員業經充補正擬照例奏請考試據滿洲文進  
士德音繙譯進士雙圖等具呈情願一體考試查  
文進士繙譯進士向無考試八旗教習之例可否

准其考試恭候

欽定奉

旨准其考試

十五年奉

諭旨嗣後各旗義學教習所教學生內考中一二名者  
仍留學三年考中三名者交部議叙

二十三年二月奉

上諭國家設立官學原欲成就人才而近來八旗義學

徒有虛名而無實益况已有咸安宮國子監官學又  
兩翼新設幼官學此等學內八旗士子盡可肄業又  
何必留此無用官學反至於旗人有悞著將義學裁  
去所有咸安宮等處官學交該管大臣必以成人材  
收實效爲急務將武藝騎射清語留心教誨卽如讀  
漢書者亦必使之崇尚實學盡除虛浮惡習斷不可  
有虛名而無實益前經降旨交部臣明白回奏該部  
將伊等平素懈弛之處飾辭具奏甚屬不曉事體除

歸宣光在部未久免其交部外其餘大臣俱著交部  
察議

以上八旗義學

盛京八旗官學

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言

盛京府州縣俱設立學校考取士子

盛京左右兩翼亦應各設官學酌選俊秀幼童設立

滿漢官教習滿漢書馬步箭卽於

盛京各部衙門筆帖式烏林大缺出補用得

旨著九卿議奏九卿等議覆

盛京係發祥重地教育人材宜與京師一體應如博

爾濟所請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處將彼處俊秀幼童各

旗選取十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各二十名教讀滿

書習馬步箭漢學各二十名教讀滿漢書習馬步

箭交與

盛京禮部堂官不時稽查操演如

盛京有各部衙門筆帖式烏林大缺出照例補用滿

學設滿文助教各一員漢學設通滿漢文助教各

一員俱由吏部考授其漢學令奉天府尹於

盛京生員內擇其才學優長者各二名令其教讀學

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

詔從所議

是年覆准

盛京左右兩翼設立滿漢官學其漢學行文府尹於

盛京生員中各取教習二名所取係廩生既充教習

廩糧停其支給應照京城八旗教習之例給倉米

十二石由吏部考其學令率以教習

盛京戶部支給其廩缺另行拔補鄉試之年仍照例

准其鄉試

雍正二年覆准

盛京八旗教習舊例於奉錦一府屬生員內考取今

各學生員就考者少著將奉錦二府屬恩拔歲副

各貢生并生員一體與考秉公遴選學優者充職

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仍照舊叙用

十年

盛京八旗設義學四處選取漢軍俊秀子弟每旗各

十五名每學各三十名選學官教習滿漢書及馬

步箭奉天將軍司其事

乾隆二年定軍回其車

盛京照京師例宗室覺羅共設立一學內設繙譯教習四人騎射教習四人漢書教習四人其漢書教習於奉天府舉人貢生內由府尹考取

盛京禮部序補三年期滿府尹等出具考語咨送宗人府與京師覺羅教習一體帶領引

見以知縣教職分別補用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內以奉職一兩員主員因考限不

盛京左右兩翼官學左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

六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包衣官學生三十名右翼

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四名蒙古官學生二名

漢軍官學生四名包衣官學生二十名左翼內並

無蒙古之缺應將左翼滿洲官學生定為三十四

名所裁二缺改為蒙古以昭畫一

四十二年五月禮部奏言據宗人府稱

盛京宗學覺羅學漢教習向來額設三人奉天府尹

金定八旗通志 卷九十八  
盛京禮部序補教習漢書三年期滿府尹等出具考  
語咨送宗人府與京師覺羅學漢教習一體帶領  
引奉古之制訓誨式其諸官學士宗室三十四  
見以知縣教職分別補用臣等伏思二十餘年以來  
盛京宗室覺羅向來立有官學專為通曉漢文而設  
但宗室覺羅子弟自當熟嫻弓馬及學習編譯為  
盛先務至欲兼習漢文則該處之學貢生員等自為

師承留心講貫即無難於通曉若必官為設學而  
考充教習者仍即係本地之人徒為該教習等進  
身之捷徑其於官學諸生並不能有所裨益請將  
盛京額設宗學覺羅學漢教習之例停止其現在已  
補教習及先經考取未補者均毋庸復令充補以  
黜虛名而崇實政奉 聖訓  
旨知道了

四十九年八月奉



上諭據穆精阿等奏閱盛京禮部考試助教繙譯卷七  
 本求取通篇穩順者殊不可得僅擇其文理稍順疵  
 謬尚少之卷擬取二本助教有教學之責自應選擇  
 嫻習繙譯者送考以便拔補何至卷到七卷內竟無  
 通篇穩妥之卷此項試卷向例係將軍會同禮部兵  
 部考試自不應漫無去取濫行咨送且此等應試之  
 人平日豈竟無所講習遽應考試耶著傳諭永瑋等  
 卽將此次試卷因何平常之處據實覆奏

以上盛京八旗官學

黑龍江官學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黑龍江將軍所轄官兵內有  
 新滿洲席北索倫達呼里等應於默爾根地方兩  
 翼各設學一處每翼設教官一員將新滿洲席北  
 索倫達呼里及上納貂皮達呼里等每佐領選取  
 俊秀幼童各一名教習書義應補教官之人該將  
 軍選擇優長者將姓名咨送吏部其教官照京師

例稱爲助教學舍該將軍撥給

按默爾根助教由黑龍江將軍揀選

充秀武童等二員

以上黑龍江官學

員揀選

員揀選

員揀選

員揀選

欽定八旗通志卷九十八

